

申請工廠廠名及負責人變更登記檢附書件一覽表(114.02.05)

申請項目 書件名稱	變 更 登 記				說明
	廠名 (主體變更)	廠名 (主體未變)	負責人 (主體變更)	負責人 (主體未變)	
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
印章遺失切結書	✓	✓	✓	✓	工廠大小章印鑑與原登記不符時須檢附。
工廠變更前後對照表	✓	✓	✓	✓	
工廠負責人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	✓	✓	✓	✓	1.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2.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 3. 事業主體變更者，需檢附變更前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公司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。	✓	✓	✓	✓	檢附最後核准變更日期之文件為有效文件(最新的變更登記表)
公司出具工廠負責人同意書或指派證明書			✓	✓	工廠負責人如非事業主體代表人(負責人)，應檢具事業主體同意或指派其擔任工廠負責人之證明文件。 (須用印公司大小章)
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	✓		✓		1. 工廠隸屬之廠名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2.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，如為獨資或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3. 需附六個月內環保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(證明文件含核准函、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、申請書、製程圖)
廢(污)水聯接使用證明	✓	✓	✓		1. 需附廢(污)水聯接變更證明文件。 2. 政府開發且設置污水處理廠之產業園區內者應檢附：經濟部大發兼鳳山產業園區、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、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、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。(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免檢附)
經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符合規定	✓		✓		屬 17、18、19 石化製造業
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產品，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	✓		✓		1. 工廠隸屬之廠名變更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2.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，如為獨資或合夥，其負責人變更，涉及事業主體變更，應檢附之。 3.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其他，如製酒業、醫療器材、製藥等，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。(如製酒業請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)。
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非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規費：3000 元					郵局匯票(收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

★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
★文件塗改處均須蓋負責人章。

★申辦工廠登記相關業務需檢附申請書 1 份及附件 1 份。

★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3年12月23日產永字第11301229180號函釋略以：『經濟部101年7月24日經商字第10102093360號函：「按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後，其後雖因統一編號諧音不雅，而變更統一編號，嗣後又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董事(股東)、資本額(出資額)等事項之變更，無論公司是否同時或分別辦理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公司仍為同一法人主體。」。是以，登記機關核准公司名稱變更或變更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後，僅登記事項有所變更，公司仍為同一法人。』，倘公司型態符合上開函釋規定，則無須檢附環保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(廠名)
工廠廠名/負責人變更前後對照表

變 申 請 變 更 事 項 (請於 ☐ 打√)	變更前	變更後
☐ 事業主體 ☐ 統一編號 ☐ 廠名 ☐ 工廠負責人		